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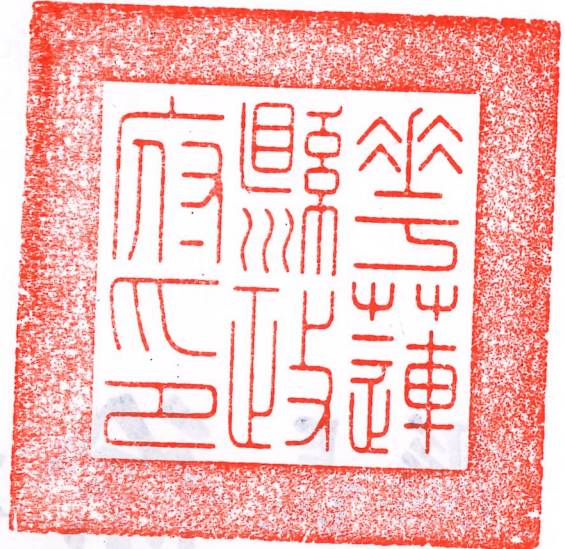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10040119C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現況，擬自111年3月1日起公告花蓮縣住宿式機構，有條件開放探視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1年3月1日起至本府另行公告為止。

二、管制之特定場所：

(一)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。

(二)精神復健機構。

(三)長期照顧機構及各類型老人福利機構。

(四)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(五)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。

(六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。

(七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關(構)或場所。

三、各機構應配合防疫管制事項：

(一)落實訪客預約TOCC實聯制。

(二)訪客須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
(三)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3人。

(四)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。

(五)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六)訪客為「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3個月者」或「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者」，可免除篩檢。

(七)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